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法制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訂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 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業務推展需要，配合本府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七九三號令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將原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掌之部分業務，移撥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辦理；並依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屆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刪除主任秘書職稱，增置秘書，並調整代理順序。</p> <p>二、檢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業務推展需要，配合本府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七九三號令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原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掌之部分業務，現移撥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辦理，並依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屆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爰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職掌調整，增列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第一科、第二科、第四科之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等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置秘書，刪除主任秘書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職稱調整，修正主任秘書為秘書之代理順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u>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u></p> <p>二、第二科：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p>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u>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u></p> <p>二、第二科：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p>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u>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u></p> <p>二、第二科：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u>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u></p> <p>三、第三科：危險性</p>	<p>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職掌之職災保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業務移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辦理，爰增列於第一科、第二科及第四科業務職掌內，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

三、第三科：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

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

三、第三科：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

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p><u>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u></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u>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u></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第四條 勞檢處置<u>秘書</u>、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勞檢處置<u>秘書</u>、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勞檢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增置秘書，刪除主任秘書職稱。</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u>秘書</u>。</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u>秘書</u>。</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同步配合第四條職稱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但無針對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之相關規定，以及部分機關用語調整，爰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p> <p>二、檢附「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府一層簽呈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但無針對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之相關規定，以及部分機關用語調整，爰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稱由本局修改為民政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區公所修改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簡稱區公所)、本局修改為民政局、和平區公所修改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民代表會修改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辦理事項。並依據內政部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六一三五—一〇九八號函釋，納入區之調整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報該部核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u>民政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u>民政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p>	<p>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稱由本局修改為民政局。</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u>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擬訂，報送<u>民政局</u>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u>臺中市議會</u>（以下簡稱<u>市議會</u>）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p> <p>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u>民政局</u>核定後實施。</p> <p>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u>臺中市和平區公所</u>擬訂，經<u>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u>審議通過，由<u>臺中市和平區公所</u>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u>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擬訂，報送<u>民政局</u>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u>臺中市議會</u>（以下簡稱<u>市議會</u>）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p> <p>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u>民政局</u>核定後實施。</p> <p>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u>臺中市和平區公所</u>擬訂，經<u>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u>審議通過，由<u>臺中市和平區公所</u>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u>臺中市議會</u>（以下簡稱<u>市議會</u>）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p> <p>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p> <p>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和平區公所擬訂，經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區公所修改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簡稱區公所）、本局修改為民政局、和平區公所修改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民代表會修改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p>	<p>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p>	<p>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p>	<p>一、增訂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p>

<p>及第六條之規定。 <u>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由區公所擬訂計畫書，報送民政局審查，陳報本府轉送市議會審議通過，送請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u></p>	<p>及第六條之規定。 <u>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由區公所擬訂計畫書，報送民政局審查，陳報本府轉送市議會審議通過，送請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u></p>	<p>及第六條之規定。</p>	<p>界線調整辦理事項。 二、依據內政部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六一三五—〇九八號函，於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之前，參酌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精神修訂自治條例，納入區之調整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報該部核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案	由	為「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文字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於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修正本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決	議	會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一〇〇年三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一〇〇〇〇三二八二〇號令發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召開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業於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修正本辦法「殘障」字詞為「失能」，並修正本辦法文字錯誤與準用範圍。另為配合體例，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名稱酌作修正，以全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表示（修正規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助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於任期中有住院、<u>失能</u>或死亡(以下簡稱傷亡)情事，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助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於任期中有住院、殘廢或死亡(以下簡稱傷亡)情事，特訂定本辦法。</p>	<p>因應一百零五年度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u>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u>」修正為「<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u>」，有關「殘廢」字詞修正為「失能」。</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u>法制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法制局。</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體例，爰將本條主管機關名稱以全銜表示。</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調解委員發生事故時，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助金：</p> <p>一、住院：連續住院三日以上者，新臺幣五千元，每年度以發給一次為限。</p> <p>二、<u>失能</u>：</p> <p>(一) <u>全失能</u>：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u>半失能</u>：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u>部分失能</u>：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死亡：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三條 調解委員發生事故時，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助金：</p> <p>一、住院：連續住院三日以上者，新臺幣五千元，每年度以發給一次為限。</p> <p>二、殘廢：</p> <p>(一) <u>全殘廢</u>：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u>半殘廢</u>：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u>部分殘廢</u>：新臺幣一萬元。</p>	<p>一、因應一百零五年度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u>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u>」修正為「<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u>」，有關「殘廢」字詞修正為「失能」。</p> <p>二、修正準用法規名稱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本條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另修正準用範圍</p>

<p>前項第二款失能等級之認定，準用<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u>給付標準規定。</p>	<p>元。 三、死亡：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第二款殘廢等級之認定，準用<u>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u>規定。</p>	<p>以資明確。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慰助金，由調解委員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理申領；第三款之慰助金由死亡調解委員之繼承人申領，其申領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慰助金，由調解委員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理申領；第三款之慰助金由死亡調解委員之繼承人申領，其申領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失能，其確定時間，以治療終止時為準。但治療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為<u>失能者</u>，依確定之日為準。</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殘廢，其確定時間，以治療終止時為準。但治療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為殘廢者，依確定之日為準。</p>	<p>因應一百零五年度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有關「殘廢」字詞修正為「失能」。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傷亡慰助金應於住院第四日、<u>失能</u>次日或死亡次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調解委員會所屬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審核屬實，報主管機關核發。</p>	<p>第六條 申請傷亡慰助金應於住院第四日、殘廢次日或死亡次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調解委員會所屬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審核屬實，報主管機關核發。</p>	<p>因應一百零五年度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有關「殘廢」字詞修正為「失能」。 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住宅法業奉總統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全文六十五條，另為使入住臺中市社會住宅的住民及鄰里居民能夠獲得更完善之照顧及培力，本市推動了「社會住宅社區共好計畫」，故為落實本市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市民、青年及勞工基本居住權利與配合本法修正事項，爰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草案，計新增一條、修正十九條。</p> <p>二、檢附「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對照表」、「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於一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全文六十五條，另為使入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社會住宅的住民及鄰里居民能夠獲得更完善之照顧及培力，本市推動了「社會住宅社區共好計畫」，故為落實本市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市民、青年及勞工基本居住權利與配合本法修正事項，爰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計新增一條、修正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五條）
- 二、配合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成立，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三、修正家庭成員認定及增訂共同居住者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住宅法修正，新增提供一定比例予未設籍於本市具就學、就業居住需求者及財產標準規定。另考量社會資源分配公平性，申請人暨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應以無自有住宅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不動產認定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本辦法家庭成員及共同居住者定義之認定，修正人口數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住宅法修正「特殊情形或身分」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新增提供計畫回饋戶及原住民之比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新增戶籍資料文件類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明定候補機制及計畫回饋戶入住得免經評點及抽籤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正不得於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所包含之費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社會住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應繳納之費用及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修正承租人死亡續約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明定終止租約收回住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配合住宅法修正新增承租人因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應通報社政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五、配合本辦法新增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八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修正後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配合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於一〇六年七月一日成立，爰增訂本條執行機關為住宅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 <u>第十九條</u> <u>第一項第一款</u> 至 <u>第四款</u> 、 <u>第七款</u> 及 <u>第八款</u> 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二、本府依本法 <u>第五十九條</u> 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 <u>第十九條</u> <u>第一項第一款</u> 至 <u>第四款</u> 、 <u>第七款</u> 及 <u>第八款</u> 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二、本府依本法 <u>第五十九條</u> 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取得之社會住宅。 二、本府依本法 <u>第四十九條</u> 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 三、依本法第十	一、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修正第一款明定本府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包含新建、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接受捐贈、購買建築

<p>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p> <p>三、<u>民間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興辦之社會住宅。</u></p>	<p>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p> <p>三、<u>民間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興辦之社會住宅。</u></p> <p>四、<u>其他經本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且公告之住宅。</u></p>	<p>五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p> <p>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住宅。</p>	<p>物、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等整批取得之社會住宅。</p> <p>三、第三款明定民間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及購買建築物等整批取得之社會住宅。另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依住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四、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第六款「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p>
--	---	---	---

			<p>理」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等取得社會住宅之方式，因包租代管房屋分散於各地，其房屋條件，如區位、屋況、屋齡、租金水準差異甚大，內政部業依住宅法第五十二條授權草擬「租屋服務事業獎勵及認定辦法」，另擬定「一零六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據以執行，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整批取得社會住宅之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等規範。</p> <p>五、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包括其他經中央主</p>
--	--	--	---

			<p>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爰修正為本市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方式為本辦法適用範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四款刪除，其餘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自有住宅： <u>(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u> <u>(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 <u>(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u></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自有住宅： <u>(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u> <u>(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 <u>(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u></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公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p>	<p>一、本市社會住宅係為協助青年、勞工為主，考量青年、勞工離鄉工作而其戶籍內直系親屬並無一同居住，如將不入住社會住宅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列入財稅審查，實有不妥，另也造成申請者浮報入住人口數，導致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爰增訂共同居住者及修訂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之名詞定義，以符實際居住</p>

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

(四)如屬公同共有住宅，則應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辦理。

二、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

(四)如屬公同共有住宅，則應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辦理。

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四、共同居住者：限家庭成員且申請

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者。

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情形與需求。

二、為使無自有住宅之定義較易瞭解，改採列舉羅列各項無自有住宅之情形，以茲明確，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有關第一款第三目但書限縮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同一住宅全部面積者非屬「無自有住宅」之情形，提案機關雖提供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營署宅字第一〇三〇〇八〇四一五號函釋，惟該函釋主要係針對住宅補貼資格為一定限制，是否可適用本辦法，似有疑義，且與內政部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後段僅限持分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者之規範方式似不相同，建請釐清。

法規會意見：
第二款與第四款內容合併，全文並修正為「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

	<p><u>時申請人併同填載於申請書內者，住宅處另有公告規定除外。</u></p>		<p>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p>
<p>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u>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u></p> <p>三、無自有住宅。</p> <p>四、<u>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u>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u>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承租住宅。</u></p> <p>五、<u>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u></p>	<p>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u>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u></p> <p>三、<u>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u>均無自有住宅。</p> <p>四、<u>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u>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u>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承租住</u></p>	<p>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勞務提供地為本市者。</p> <p>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p> <p>四、家庭成員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p> <p>五、家庭成員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p> <p>六、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都</p>	<p>一、依住宅法第四條規定增訂未設籍於本市但於本市就學有居住需求者亦得提出申請。</p> <p>二、考量社會資源分配公平性及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申請人暨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應以無自有住宅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p> <p>三、依住宅法規定應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本市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因此為避免與入住者其配偶之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住宅補貼相衝突，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四、考量民眾應有</p>

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依其規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

宅。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依其規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應低於受理申請

發局公告之標準。

家庭成員原已取得前項第五款之補助或補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選擇居住之權益，爰訂定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於申請時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及已享有租金補助或補貼時，得以切結同意未來如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放棄原有承租住宅資格、租金補助或補貼等，以免社會資源重複。

五、配合第四條修正，財稅審查以共同居住者及配偶為審查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

六、依據一〇六年三月三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中市四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九號函核復事項(一)原通知建議事項二、(一)「請貴局注意依前揭規

<p><u>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u></p> <p><u>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u></p> <p><u>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u></p>	<p><u>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u></p> <p><u>前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u></p>		<p>定，將家庭或個人之財產基準等申請資格限制納入「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確保社會住宅資源之有效運用，並符合法制。」爰參考「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六點之住宅租金補貼財產—不動產基準：「非住宅之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二。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及第三點(二)不動產：2.價值計算方式：「(1)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2)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爰增訂依本市中低收</p>
---	---	--	--

入戶家庭財產
之不動產金額
為限額，及不
動產價格計算
方式。

七、參考內政部營
建署一〇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
日營署宅字第
一〇二〇〇七
七〇四六號函
釋：「……若
申請人持有之
非住宅不動產
係共同共有關
係，該非住宅
不動產價值之
計算，亦可……依其潛
在應有部分計
算其個別持有
價值。」故明
定共同共有不
動產得依其潛
在應有部分計
算其個別持有
價值。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須年滿二十歲始得
申請承租社會住
宅，惟第二款「於
本市就學有需求
者」極可能未年滿
二十歲，且「於本
市就業有需求者」
亦未必年滿二十

			<p>歲，第一款年齡限制之規定是否有可以導致實際因就學、就業因素有入住需求者無法受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保障，建請斟酌。</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三款「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文字刪除。</p> <p>二、第六款及第七款「應」字刪除。</p> <p>三、增列第二項「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p> <p>四、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前項」文字修正為「第一項」。</p>
<p>第六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及不動產價值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u>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u>年所得之認</p>	<p>第六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及不動產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u>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u>年所得之認定，</p>	<p>第六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年收入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p>	<p>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金額上限規定，爰修正現行不動產規定。</p> <p>二、財產歸屬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共同</p>

<p>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p> <p>前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u>住宅處</u>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p>	<p>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p> <p>前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u>住宅處</u>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p>	<p>請最近一年<u>家庭成員</u>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p> <p>前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都發局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p>	<p>居住者及其配偶，故刪除家庭成員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u>「不動產之認定」</u>修正為<u>「不動產價值之認定」</u>。</p>
<p>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p> <p><u>共同居住者申請時已懷孕者</u>，得加計一人。</p>	<p>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p> <p>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u>共同居住者外</u>，<u>申請時已懷孕者</u>，得加計一人。</p>	<p>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p> <p>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u>包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下列成員</u>：</p> <p>一、<u>配偶</u>。</p> <p>二、<u>直系親屬及其配偶</u>。</p> <p>三、<u>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u>，得加計一人。</p> <p>四、<u>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u></p>	<p>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成員增加旁系二等親，爰刪除申請人父母須均死亡，甫得與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共同居住之規定。</p> <p>二、為保障市民居住水準，爰修正已懷孕者，應加計一人，以促使入住者符合居住水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請於說明欄補敘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之緣由。</p>

		<p><u>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u></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全文修正為「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共同居住者外，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p>
<p>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u>住宅處</u>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p>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p> <p>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p> <p>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p> <p>五、<u>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u>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p> <p>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p>	<p>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u>除候補順位名冊仍在有效年限內者外</u>，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u>住宅處</u>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p>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p> <p>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p> <p>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p> <p>五、<u>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u>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p>	<p>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都發局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p>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p> <p>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p> <p>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p> <p>五、弱勢戶及設籍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p> <p>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p> <p>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p>	<p>一、配合住宅法第四條修正「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用詞及條次變更，爰修正序文及法源依據。</p> <p>二、因社會住宅租期為三年，為免承租戶因租期屆滿前搬離社會住宅導致房舍空閒，爰建立候補順位名冊及有效年限，以縮短社會住宅空窗期及減少行政作業程序。</p> <p>三、本市社會住宅除第五條應具備之各款條件外，另訂評點機制，爰增列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式為公告事項，以利公正性。</p>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不動產金額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式。

十、抽籤作業方式。

十一、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

十二、其他與申請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關懷戶，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所稱設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所稱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不動產金額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式。

十、抽籤作業方式。

十一、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關懷戶，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所稱設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所稱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

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抽籤作業方式。

十、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弱勢戶及設籍戶：

一、弱勢戶包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二、設籍戶為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四、考量弱勢戶一詞具負面或標籤化之虞，爰修正名稱為關懷戶。

五、為落實本市社會住宅共好計畫，爰增訂得依各社會住宅區位需求，保留一定比例予提送社區服務計畫並經住宅處公告公開甄選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執行人員，考量提送社區服務計畫者採公開甄選，及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以招標方式辦理，故已有審查機制下，後續僅提報本府本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核備。

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

造專案之執行人員，並報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備查者；所稱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者。

第一項第五款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造專案之執行人員，並報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核備者；所稱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者。

第一項第五款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爰增列專案戶予符合前開條例辦理重建住宅之居住者，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之重建。

七、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金額上限規定，增加公告不動產金額標準。

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立法說明：「六、主管機關，至少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p>爰增訂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提案機關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簽呈表示，第二項第三款之「核備」僅須提報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專案備查。因「核定」和「備查」所產生之法律效果不相同，建議修正為「備查」，以杜爭議。</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本文修正為「社會住宅之出租除候補順位名冊仍在有效年限內者外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住宅處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二、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事項」修正為「其他與申請有關之事項」。</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p>	<p>一、依住宅法規定應保留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本市但具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p>

<p>本、<u>全戶電子戶籍謄本</u>或<u>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u>住宅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或其他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本、<u>全戶電子戶籍謄本</u>或<u>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u>住宅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或其他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本或身分證影本。</p> <p>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或其他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考量就學、就業者身處外地，戶口名簿取得較不易，爰新增電子戶籍謄本，由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調，提昇便利性。</p> <p>二、依戶籍法用詞修正為國民身分證，以茲明確。</p> <p>三、考量社會住宅申請包含續約申請，爰增加應備證明文件，俾利受理案件之審查及整體住宅之管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u>共同居住者及其配</u></p>	<p>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u>共同居住者及其配</u></p>	<p>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u>同一家庭成員以一</u></p>	<p>一、考量承租人因個人因素或違反規定搬離社會住宅，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p>

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三、符合資格者依評點基準評分，並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入住居住單元。

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公證費用由

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三、符合資格者依評點基準評分，並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入住居住單元。

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公證費用由

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三、符合資格者依評點基準評分，並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定入住居住單元。

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公證費用由社會住宅經

另如於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前已遞補完畢時，應依第八條規定重新公告受理案件。

二、社區回饋戶為經住宅處公告公開徵選入選者，其徵選條件及資格將依徵選規定辦理，又因其已經篩選程序，且須回饋社區，故後續將免評點及抽籤程序，採優先選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由住宅處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免經公告。」

二、第二項全文修正為「前項第三款符合資格者不包含第八條第二項之計

畫回饋戶及專
案戶。」

營管理者與
承租人各負
擔二分之
一。逾期未
辦理者，都
發局得廢止
其承租權，
並由候補順
位之承租人
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
租期開始日
起三十日內
完成入住，
逾期未入住
者，都發局
得終止租
約，通知候
補順位之承
租人依序遞
補。

民間興辦之
社會住宅得視實
際需要另訂出租
方式，報請都發
局核定後辦理。

都發局得視
實際需要就民間
興辦之社會住
宅，委託其興辦
人或經營管理者
辦理第一項規定
之事項。

社會住宅經
營管理者與
承租人各負
擔二分之
一。逾期未
辦理者，住
宅處得廢止
其承租權，
並由候補順
位之承租人
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
租期開始日
起三十日內
完成入住，
逾期未入住
者，住宅處
得終止租
約，通知候
補順位之承
租人依序遞
補。

六、承租人於租
賃期間屆滿
前終止租約
者，由住宅
處通知候補
順位之承租
人依序遞
補。

七、候補順位名
冊遞補完畢
後，住宅處
應依第八條
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
符合資格者不包
含第八條第二項

社會住宅經
營管理者與
承租人各負
擔二分之
一。逾期未
辦理者，住
宅處得廢止
其承租權，
並由候補順
位之承租人
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
租期開始日
起三十日內
完成入住，
逾期未入住
者，住宅處
得終止租
約，通知候
補順位之承
租人依序遞
補。

六、承租人於租
賃期間屆滿
前終止租約
者，由住宅
處通知候補
順位之承租
人依序遞
補，免經公
告。

七、候補順位名
冊遞補完畢
後，住宅處
應依第八條
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
符合資格者不包

<p><u>含第八條第二項之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u></p> <p>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u>住宅處</u>核定後辦理。</p> <p><u>住宅處</u>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p>	<p><u>之計畫回饋戶。</u></p> <p>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u>住宅處</u>核定後辦理。</p> <p><u>住宅處</u>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p> <p>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u>提送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u>評定之。</p>	<p>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p> <p>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u>提送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u>評定之。</p>	<p>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及<u>管理維護費</u>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p> <p>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評定之。</p>	<p>一、因以市場租金水準為基準，故社會住宅租金應不包含管理維護費，予以刪除以茲明確。</p> <p>二、為評定本市社會住宅租金價格，特設「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以落實本市住宅政策與計畫，爰明定租金須經該委員會評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p>	<p>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p>	<p>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p>	<p>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租期為三年，期限屆滿時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逾六年。</p> <p>前項續約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u>三個月前</u>檢具第九條所定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p> <p><u>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經營管理者並經同意及繳納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u></p>	<p>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租期為三年，期限屆滿時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逾六年。</p> <p>前項續約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u>三個月前</u>檢具第九條所定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p> <p><u>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經營管理者並經同意及繳納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u></p>	<p>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租期為三年，期限屆滿時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逾六年。</p> <p>前項續約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u>一個月</u>前檢具第九條所定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p>	<p>一、考量續約應針對承租人資格進行審查作業，及未續租戶之房舍公告受理申請程序，爰修改承租人如欲辦理續約，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俾利租賃事務推動，爰修正第二項。</p> <p>二、考量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時，造成遷離當月相關費用繳納之責任，爰增訂第三項之社會住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應繳納之費用及計費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p>

<p>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u>共同居住者</u>如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止。</p>	<p>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u>共同居住者</u>如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p>	<p>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 <u>一、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u> <u>二、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時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u></p>	<p>照案通過。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成員增加旁系二等親，爰刪除第二款之身分，並修正符合申請資格之共同居住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屆滿時」修正為「屆滿時止」。</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p>	<p>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u>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u></p>	<p>第十六條 <u>社會住宅出租後，承租人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u></p>	<p>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都發局得委託經營管</p>	<p>一、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p>

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

前二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規定。

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該住宅，承租人應原狀交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住宅處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住宅處訂定之管理規定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

前二項規定，應明定於租賃契約規定。

理者，依社區規約或管理作業規範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都發局核定及取得承租人同意後辦理。

前項規定及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

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四、其他違反租約中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之規定。」爰明定經營管理者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收回住宅之情形，且承租人有恢復原狀交還房屋之義務，不得要求補償，避免社會資源錯置。

二、考量後續經營管理事宜，住宅處擬訂定各項相關之管理規定，俾利社區管理與供承租人遵循，故修訂管理規定之名稱。

三、為有效管理社會住宅之建築

			<p>物、設施及設備，爰修正經營管理者因管理之需要，應於訪視前報請住宅處核定後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配合辦理，以避免承租人不願意配合訪視，造成社會住宅之建築物、設施及設備損毀，政府財產損失。</p> <p>四、因增訂第一項規定，故刪除本法第三十八條納入租賃契約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承租人因前條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協助。</p>	<p>第十七條 承租人因前條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協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依住宅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承租人因前項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u></p>

			<p><u>之。</u>，爰新增本條之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安置特定族群，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安置特定族群，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安置特定族群，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送都發局備查。</p>	<p>第十九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送都發局備查。</p>	<p>第十八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送都發局備查。</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住宅處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住宅處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為住宅處訂定所需書表格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為配合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授權訂定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爰以本辦法明定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方式及用途。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草

案總說明

為配合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授權訂定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爰以本辦法明定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方式及用途。本辦法共八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算及繳納方式。(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 寬頻管道使用費檢討時間。(草案第五條)
- 五、 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 <u>支用</u> 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僅授權訂定「管道使用費、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故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寬頻管道使用費以實際使用長度之子管及引上管之長度計算，每管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點八五元。 前項實際使用長度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寬頻管道使用費應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通知期限內預繳當年度應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寬頻管道使用費以實際使用長度之子管及引上管之長度按月計算，每管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八五元。 前項實際使用長度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寬頻管道使用費應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通知期限內預繳當年度應收取之費用。	一、明定寬頻管道使用費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二、參考臺南市政府收取寬頻管道使用費之標準。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四條 保證金依每筆寬頻管道使用費總額百分	第四條 保證金依每筆寬頻管道使用費總額百分	明定保證金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p>之十計算應繳金額，並應與寬頻管道使用費一併繳納。</p>	<p>之十計算應繳金額，並應與寬頻管道使用費一併繳納。</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寬頻管道使用費每三年至少應定期檢討一次。</p>	<p>第五條 寬頻管道使用費每三年至少應定期檢討一次。</p>	<p>明定寬頻管道使用費檢討時間。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寬頻管道使用費，應用於寬頻管道之業務管理維護、人事費用、新建增建工程款及地方自籌款。</p>	<p>明定寬頻管道使用費之用途。 法規會意見： <u>本條刪除。</u></p>
	<p>第七條 寬頻管道位於臺中市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及北屯等八區，其收取寬頻管道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償還統一挖補基金專戶所支應之寬頻管道工程地方自籌款至清償為止。</p>	<p>為配合行政院於九十三年起推動 M 臺灣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其建置費用除由中央補助外，尚需地方自籌款配合，當初由統一挖補基金專戶所支應之寬頻管道工程地方自籌款約四億三千多萬元，故寬頻管道使用費除半數用於寬頻管道管理維護外，另半數應用於償還統一挖補基金專戶，迄今已歸還七千四百多萬元，爰明定後續依本辦法規定持續償還。 法規會意見： <u>本條刪除。</u></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餘照案通過。</p>